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資料文件

---

## 條例草案對人權的影響

### 目的

本資料文件旨在向議員報告，我們在擬備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時，如何處理人權角度方面的事宜。

### 背景

2. 法案委員會於今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時，有議員表示，政府應重新考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就未經同意而收取非體內樣本一事，提出的建議。專員的意見指出，為確保當事人的權利得到適當保障，應規定當局在收取樣本前，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議員亦問及政府在草擬上述條例草案時，有否接納專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他意見。

### 詳細內容

#### 收取樣本前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

3. 根據現行建議，收取體內樣本須得到當事人同意和獲得

司法機構授權。非體內樣本方面，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則不論當事人同意與否，當局都可以收取樣本：

- (a) 當事人正依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10A 條被處理和扣留，或該人被警方扣留或在裁判官或法院授權下被羈押；以及
- (b) 一名職級在高級廉政主任或以上的廉署人員，或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收取該樣本。

以上建議與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扣捕問題研究報告書》的建議一致。

4. 事實上，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階段，已詳細研究如果該人不同意，是否要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然後才可收取非體內樣本。據悉，由於在不同意的情況下收取非體內樣本有潛在的侵擾性，因此當時研究法改會報告書的工作小組在一九九六年建議引入司法機構授權的機制。不過，隨着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我們認為有必要檢討是否需要引入這個機制。

5. DNA 法證科學化驗技術在近數年有長足的發展，目前不需要較大量的樣本(通常是血液)來進行 DNA 法證科學化驗，只須用一根拭子在當事人近面頰的口腔內，拭下細胞樣本便已足夠。這就是說，刑事案件的調查工作會愈來愈依靠從口腔拭下樣本。利用拭子收取樣本的過程短促、絕無痛楚、侵擾性較低，還能夠以精密儀器分析出詳細的 DNA 紋印。因此，香港人權監察在今年二月二十八日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意見書，指從口腔拭下非體內樣本的做法近於“強行將手指插入

他們(被收取樣本的人)的口腔內”，全屬誤導並與事實不符。再者，擬議《警隊條例》第 59C(6)條訂明，用拭子收取樣本，只可由註冊醫生，或由曾受適當訓練的警務人員或在政府化驗所工作的公職人員進行。

6. 海外國家(包括英國和美國)也把從口腔拭下的樣本列為非體內樣本，這大致反映各方普遍接受從口腔拭下非體內樣本是侵擾性較低的。對於香港人權監察指稱我們的建議“嚴重剝奪自由”，我們不敢苟同。條例草案已訂明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法定條件，除法定條件外，我們也會制定嚴格的內部指引，規管收取樣本的程序。

7. 鑑於收取樣本的方法不具侵擾性，而加強執法機構調查罪案的能力又很重要，我們認為收取從口腔拭下的非體內樣本，無須事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在法案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我們也曾解釋，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供取樣的物質可輕易被當事人毀滅)，必須及時和迅速地收取其他非體內樣本。遇上這些情況，可能趕不及在收取樣本前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雖然如此，我們理解議員對未經同意收取部分非體內樣本(例如腋毛)的關注，我們正再考慮體內和非體內樣本的分類問題，稍後會再向委員會報告此事。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其他意見

8. 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期間曾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了專員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我們亦已取得專員公署的同意，把有關的信件載於附件。已採納的建議包括：

- (a) 在“適當的同意”釋義下，加入就 18 歲以下的人而言，由該人及其父、母／監護人共同所表示的同意。這旨在保障未成年人士的權利，以免出現未成年人不願意但其父母同意收取樣本的情況；
- (b) 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允許有關人士取覽關乎自己的 DNA 資料；
- (c) 在擬議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10G 條和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59H 條內，就決定不起訴疑犯的個案的棄置樣本和記錄事宜，加入最長 12 個月的期限(期限獲延長除外)；
- (d) 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規定除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而被定罪的人的 DNA 資料外，原來的樣本和記錄須全部予以毀滅；
- (e) 在擬議的第 59G 條闡明，取覽 DNA 資料庫的資料，以及披露或使用資料庫的 DNA 資料，只限於指明目的的“必要範圍”；以及
- (f) 在擬議第 59D(3)及 59G(3)條訂明，除罰款外，加上監禁懲罰，以加強阻嚇未經授權使用樣本、法證科學化驗結果和 DNA 資料。

9. 以上各項均對取覽、披露、使用和棄置根據條例草案所收取的樣本、記錄和 DNA 資料實施更嚴格的規管，以達到維

護個人權利和加強保障私隱的目的。

10. 關於專員提出在不同意情況下收取非體內樣本前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的建議，我們的立場已在上文第 4 至 7 段說明。

11. 條例草案旨在授予執法機構法定權力，以便為調查刑事罪行的目的從疑犯身上抽取樣本。增強執法能力以維護公眾利益固然重要，但保障個人權利也應受同等重視。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海外國家，包括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的英國、美國及澳洲，均會使用疑犯的 DNA 資料就未被偵破的案件作調查用途。我們認為從更廣泛的公眾利益着眼，按執法需要訂定該等權力以打擊罪案和維護本港公眾安全，亦屬合理。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